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购置低温
真空蒸馏设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1、概述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工业园区金发路 2 号，是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相关零部件的铸造、加工、装配和销售，主导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用涡轮壳、中间壳以及发动机排气管系列，涵盖灰铸铁、球墨铸铁、蠕墨铸铁、耐热合金铸铁及耐热铸钢等多种材质。

企业在铸造及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共计产生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地面清扫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离心废切削液及荧光废液。在废液的处理处置方式上，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地面清扫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离心废切削液这五股废液在 2020 年 6 月之前，进入达祥公司原有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后期由于达祥公司废水处理站出水不达标而停运，遂将该五股废液作为危废，外委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荧光废液一直作为危废，外委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由于将所有废液作为危废的处理方式费用较高，企业为降低废液处理成本，拟在厂内自行减量化处理。经过前期工艺比选，企业决定选用低温真空蒸馏技术为核心技术，对废液进行减量化处理。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在加工三厂内建设机加工废液处理系统，配置 2 套低温真空蒸馏设备（1#、2#）及配套处理设施，对加工三厂、加工四厂产生的废清洗液、废切削液（以下简称“机加工废液”）进行车间内处理，处理后的出水达到车间生产工艺回用要求，回用于机加工工序；租赁天津达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祥公司”）生产废液处理车间部分场地，建设生产废液处理系统，配置 1 套低温真空蒸馏设备（3#）及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全厂的地面清扫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离心废切削液以及荧光废液（以下简称“生产废液”），处理的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通过达祥公司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汽车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总纲》（HJ2.1-2016）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购置低温真空蒸馏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公示及公参过程如下：

第一次公示：2021年8月31日，在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官网上第一次网上公示。

第二次公示：2021年10月09日，在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官网上第二次网上公示。同步开展了报纸公示、张榜公示，其中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产经新闻报进行报纸公示；2021年10月11日在厂区公告栏、厂区大门口张贴公示。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本项目全文公开，公开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地址、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购置低温真空蒸馏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购置低温真空蒸馏设备项目
- 2、项目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工业园区金发路2号
- 3、建设内容：加工三厂内建设机加工废液处理系统，配置2套低温真空蒸馏设备（1#、2#）及配套处理设施，对加工三厂、加工四厂产生的废清洗液、废切削液（以下简称“机加工废液”）进行车间内处理；租赁天津达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车间部分场地，建设生产废液处理系统，配置1套低温真空蒸馏设备（3#）及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液、离心废切削

液、探伤荧光废液以及水洗塔废液。

4、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昌

联系电话：13652117687

电子邮箱：changli@nws.cn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工业园区金发路2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丽华

联系电话：022-59812345-8322

电子邮箱：396679232@qq.com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2618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通过填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次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单位：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于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是建设单位官方网络平台，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2.2.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2.2.3 网址

首次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nws.cn/news/news/1776>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购置低温真空蒸馏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购置低温真空蒸馏设备项目
- 2、项目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工业园区金发路2号
- 3、建设内容: 加工三厂内建设机加工废液处理系统, 配置2套低温真空蒸馏设备(1#、2#)及配套处理设施, 对加工三厂、加工四厂产生的废清洗液、废切削液(以下简称“机加工废液”)进行车间内处理; 租赁天津达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车间部分场地, 建设生产废液处理系统, 配置1套低温真空蒸馏设备(3#)及配套处理设施, 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液、离心废切削液、探伤荧光废液以及水洗塔废液。

4、建设性质: 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昌
联系电话: 13652117687
电子邮箱: changli@nws.cn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工业园区金发路2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编制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丽华
联系电话: 022-59812345-8322
电子邮箱: 396679232@qq.com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2618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本次通过填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 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次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单位: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图2.2-1公众参与网上公示(第一次)

2.2.4 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单位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中国产经新闻报、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概况、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

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天津新伟祥公司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是建设单位官网,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09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3、网址

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为

<http://www.nsw.cn/news/news/1777>

网页截图见附图 3.2-1。



图 3.2-1 公众参与网上公示（第二次）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在中国产经新闻报进行了公示，中国产经新闻报为全国发型的公共媒体报纸，两次公示日期分别为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

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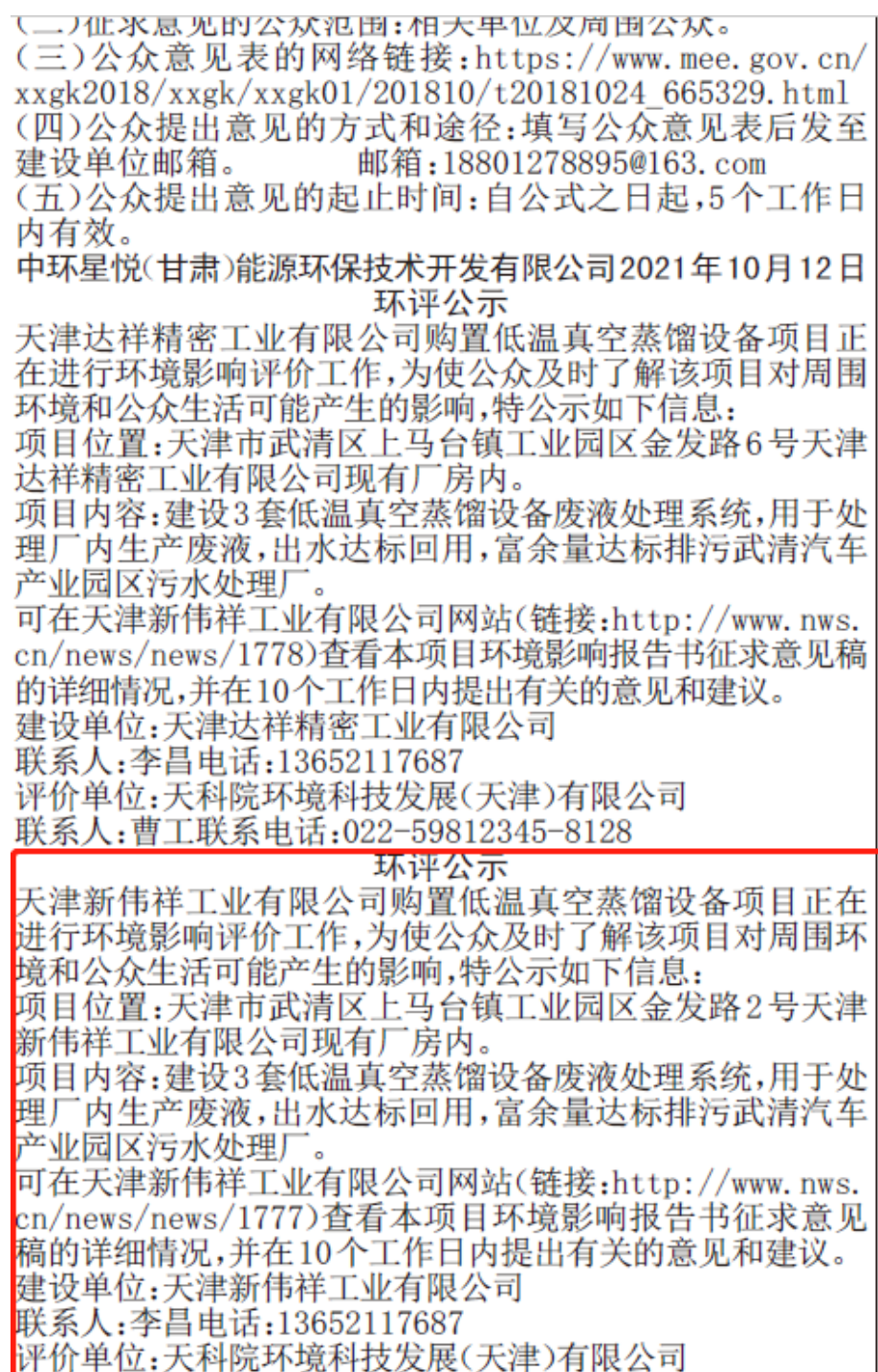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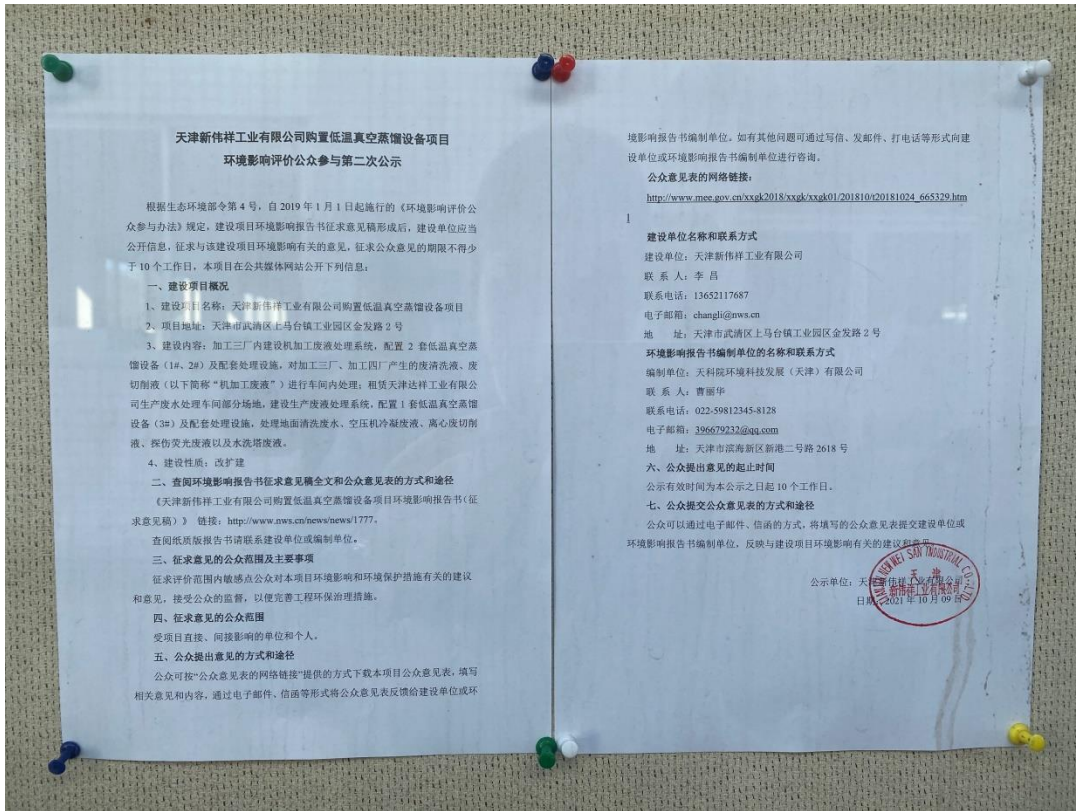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人员流动最大的厂区大门以及厂内公告栏，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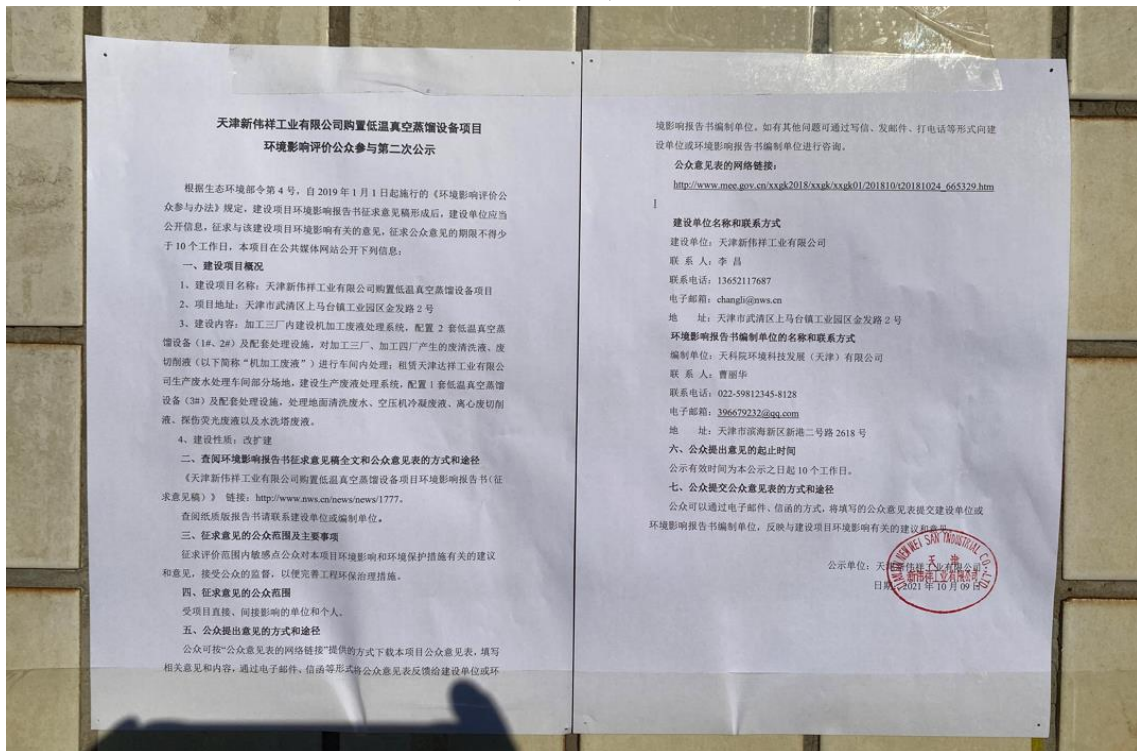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3日期间，于厂区大门以及厂内公告栏张贴本项目公告，具体张贴情况如图：



公告栏张贴



公告栏张贴



厂区大门口张贴



厂区大门口张贴
图 3.2-2 张榜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通过的外部网址可以查阅，公示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进行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存在疑问、反对本项目建设，故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公司官网、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公示，未收集到任何公众意见。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要求，在《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购置低温真空蒸馏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购置低温真空蒸馏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0日